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刘文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19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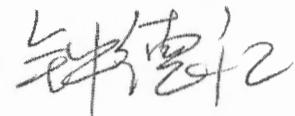
钟德红（签字）

2019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19年11月29日